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实际管理情况，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25 年 11 月 28 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

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因深沪京交易所上市非 ST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世界 500 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低的违约概率，公司在客户资信管控系统内对该等客户进行了单独分类；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约占公司整体应收款项的 45%~55%，占比较高，且上述年度的历史履约情况中，公司与前述两类客户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未曾产生过呆坏账，故上述上市公司客户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与其他客户对比，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上市公司和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账龄组合与其他客户账龄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公司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	3.00%	1 年以内	1.50%	3.00%
	1~2 年	10.00%	1~2 年	5.00%	10.00%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3 年	30.00%	2~3 年	15.00%	30.00%
	3~4 年	50.00%	3~4 年	35.00%	50.00%
	4~5 年	50.00%	4~5 年	65.00%	80.00%
	5 年以上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3.00%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因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预计公司 2025 年 10~12 月利润总额增加约 1.1 亿元。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按客户分类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28号）。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